

合同编号:



# 兰坪县碑子沟水库工程

## 勘察设计项目

### 合同书

甲

方: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水利局

乙

方: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兰坪县稗子沟水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设计投标。

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甲方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含专题报告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1) 全阶段（主体工程、移民工程、水保工程、环保工程）勘测设计费按照初设批准文件核定的相应工作内容中计列的科研勘测设计费下浮 10%；(2) 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费用为：水资源论证 30 万、洪水影响评价 35 万、环境影响评价 35 万、水土保持方案 25 万、节水评价报告 20 万，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按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期工作费下浮 10 %（与主体工程报价同比例下浮）。

4. 项目负责人：夏军忠。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现行规程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实际日期按照甲方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90 天内提供；施工招标设计成果：施工招标方案确定后 30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各涉及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满足项目审批进度要求。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甲方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甲方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甲方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设勘察计费用清单：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任命，代表乙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乙方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②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③甲方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甲方按第 6.1 款通知乙方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甲方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乙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甲方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乙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甲方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甲方批复的，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甲方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甲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乙方。由于甲方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

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1.10.2 乙方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10.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甲方要求**

1.12.1 乙方应认真阅读、复核甲方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无论是否存在错误，甲方均有权修改乙方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乙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甲方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甲方要求违反法律规定，乙方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其改正。甲方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乙方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1.12.3 甲方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甲方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

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甲方义务

### 2.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甲方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甲方应当按时办理，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设计资料

甲方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 2.6 其他义务

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甲方管理

### 3.1 甲方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乙方，由甲方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

3.1.2 甲方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甲方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乙方。

3.1.3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乙方。

3.1.4 甲方代表可以授权甲方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甲方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甲方代

表的同意，与甲方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甲方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甲方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甲方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甲方的指示

3.3.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指示，甲方的指示应盖有甲方单位章，并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3.3.2 乙方收到甲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甲方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只从甲方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乙方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甲方的批准。

## 4. 乙方义务

###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等。

####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乙方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6 其他义务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甲方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乙方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乙方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甲方同意乙方分包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乙方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4.5.3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单位章，并由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

### 4.6 乙方员的管理

4.6.1 乙方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乙方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乙方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乙方员的，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并向甲方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乙方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乙方员、管理人员等。

4.6.3 乙方应保证其主要乙方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乙方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甲方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甲方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乙方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甲方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乙方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甲方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乙方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5.4.2 勘探

(1) 乙方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乙方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乙方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

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 5.4.3 取样

(1) 乙方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 5.4.4 试验

(1) 乙方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乙方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乙方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乙方更换合同约定的勘

察设备的，应报甲方批准。

5.5.2 乙方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乙方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乙方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甲方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甲方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人设计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甲方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甲方批准。

5.7.2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预案，报送甲方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5.7.7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甲方批准。

5.8.3 乙方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

####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5.9.2 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 5.10.1 勘察文件要求

5.10.1.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甲方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1.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甲方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10.2 设计文件要求

5.10.2.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甲方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2.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甲方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2.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

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甲方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甲方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甲方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甲方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乙方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甲方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 6.4 乙方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周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

##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乙方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甲方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乙方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甲方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甲方承担。

6.7.2 甲方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乙方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乙方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甲方带来经济效益的，甲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乙方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 暂停勘察设计

### 7.1 甲方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甲方违约；
- (2) 甲方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乙方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违约；
- (2) 乙方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甲方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甲方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乙方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甲方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甲方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乙方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甲方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甲方审查。

8.2.3 甲方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

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相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甲方的审查和相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乙方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应由乙方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甲方要求的，则由甲方重新修改和提出甲方要求，再由乙方根据新的甲方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等。

9.1.2 乙方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乙方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审查。

9.1.5 甲方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甲方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甲方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乙方是否通过了甲方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乙方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甲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甲方承担。

###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乙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

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具有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乙方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补偿。

##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乙方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为乙方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乙方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甲方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乙方向甲方、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乙方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乙方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 乙方可对甲方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被甲方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甲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甲方签证制度, 即乙方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由甲方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 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 踏勘现场, 制订纲要, 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 编制勘察文件, 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 占地补偿, 扰民及民扰, 占道施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农民工工伤保险、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 编制设计文件, 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12.2 费用结算

12.2.1 合同工作完成后, 乙方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 向甲方提交设计费用支付申请,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2.2 甲方应在收到费用申请后的 28 天内, 将应付款项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甲方对费用申请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乙方重新提交。乙方对此有异议的, 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2.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 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 违约

### 14.1 乙方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乙方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
- (3) 乙方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 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等。

## 14.2 甲方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甲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甲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甲方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乙方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纠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兰坪县稗子沟水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 甲方：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水利局。

1.3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内容：水库总库容约 1144.01 万 m<sup>3</sup>，坝底高程约 2597m，坝高约 88m，坝轴线长约 273 米，灌区灌溉面积约 3.52 万亩；涉及稗子沟水库工程（主体工程、移民工程、水保工程、环保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水评价报告），不含施工控制网测设工作。

1.11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现行规程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方便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提供乙方以下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可靠性及时限负责。

(1) 与编制规划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的气象、农业、工业、矿产、耕地、土壤、地震及社会经济等统计资料或汇编资料；提供已有的水文、地形图等资料。

(2) 征地赔偿费、工程建设期间人员工资等资料。

2.1.2 负责申请下达“停建通告”，组织县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在乙方的技术指导下，对建设征地范围实物开展调查；负责对实物成果进行两榜公示，并签署书面意见；负责组织生产安置意愿、搬迁安置意愿和移民社会稳定风险调查。

2.1.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可行性研究阶段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测设计费（因乙方设计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而不能通过审查的除外）。

2.1.4 乙方提交甲方的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1.5 在乙方工作过程中，甲方若改变意图或增、减、撤消工程任务时，应附有甲方书面意见，以正式函件通知乙方。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完成和消耗的工作量付给乙方应收的费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履约担保：本项目的无需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勘察设计成果及各专题报告确保各级审查通过。

3.3 乙方应按进度要求及业主要求，派驻相关专业的驻场代表进行驻场服务，驻场代表的专业能力须符合进度要求及业主要求，否则业主有权要求无偿更换驻场代表。驻场代表须常驻施工现场，若无故缺勤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 **第四条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提供；

4.1.2 初步设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90 天内提供；

4.1.3 招标设计成果：招标方案确定后 30 天内提供；

4.1.4 施工图设计成果：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4.1.5 各涉及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满足项目审批进度要求。

以上各成果资料的提交时间节点，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约定，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无法按时提交的，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评审通过后的最终成果书面计算书及设计文件十份，电子版一份（光盘）。

###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

#### **5.1 费用**

(1) 全阶段（主体工程、移民工程、水保工程、环保工程）勘测设计费暂定为：6300 万元。

(2) 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费用为：水资源论证 30 万、洪水影响评价 35 万、环境影响评价 35 万、水土保持方案 25 万、节水评价报告 20 万，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按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期工作方案下浮 10 %（与主体工程报价同比例下浮）。

费用包含可研阶段、初设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规定提交份数的报告和图纸打印、装订费、评审费用和由于评审通不过造成的多次修改费用）。

#### **5.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预估勘测设计费的 10% 作为预付款；

(2) 可研阶段的设计费用根据项目进度，设计单位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支付至预估勘测设计费金额的 20%；初步设计通过国家有最终审批权的

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后 20 天内双方签订结算协议，并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成果资料，按结算协议协商支付剩余款项。

(3) 专项报告：中标单位提交满足评审的专项报告送审稿 20 天内支付至相应专项报告合同金额的 50%，提交国家有最终审批权的部门审查的报批稿后 20 天内支付至相应专项报告合同金额的 70%，取得最终批复后 20 天内提交最终成果资料，支付相应专项报告合同金额尾款。

#### **5.3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因国家政策调整，勘测设计工作内容发生变化，以及增加或减少某专项报告的审查审批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